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及澄清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經已落實。因此，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7.81%。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7頁有關目標公司之定義出現無意之手民之誤，目標公司之名稱應修訂為「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